

隆尧县商务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 职权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及标准	部门 清理 意见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行政 许可	17001	3000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县政府	商务局 对外贸易 进出口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修订）第7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p> <p>（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批准设立外资企业，应当在批准后15天内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审批机关）；《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下放管理层级第6项，；〈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商外资字2004年第40号)</p>	外商投 资 企业	90	30	不收费	加强	

行政 职权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及标准	部门 清理 意见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行政 处罚	17100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	商务局	商贸服 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成品油 经营企 业			成品油经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处罚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02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处罚	商务局	商贸服 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成品油 经营企 业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03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处罚	商务局	商贸服 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成品油 经营企 业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加强	

行政 职权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及标准	部门 清理 意见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行政 处罚	171004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处罚	商务局	商贸服 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 第23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成品油 经营企 业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05	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处罚	商务局	商贸服 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 第23号）第四十三条第五款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成品油 经营企 业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06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处罚	商务局	商贸服 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 第23号）第四十三条第六款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成品油 经营企 业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加强	

行政 职权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及标准	部门 清理 意见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行政 处罚	171007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处罚	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第七款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成品油经营企业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08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处罚	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第八款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成品油经营企业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09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第九款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成品油经营企业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加强	

行政 职权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及标准	部门 清理 意见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行政 处罚	171010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商务局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四十三条第十款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成品油经营企业			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11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8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12	未按规定办理再生资源经营备案登记或变更手续的处罚	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8号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21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加强	

行政 职权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及标准	部门 清理 意见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行政 处罚	171013	洗染业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5号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第22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洗染业经营者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14	发卡企业未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1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 职权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及标准	部门 清理 意见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行政 处罚	171016	个人或单位购买 (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 购买1万元 (含)以上不 记名卡的,发 卡企业或售卡 企业未要求购 卡人及其代理 人出示有效身 份证件,并留 存购卡人及其 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有 效身份证件号 码和联系方式 的处罚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 零售业、 住宿和 餐饮业 、居民 服务业 的企业 法人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 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17	发卡企业和售 卡企业保存购 卡人的登记信 息不足5年以 上及未对登记 信息进行保密 的处罚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 零售业、 住宿和 餐饮业 、居民 服务业 的企业 法人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 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 职权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及标准	部门 清理 意见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行政 处罚	171018	发卡企业使用现金向单位一次性出售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向个人一次性出售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向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出售卡的处罚,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19	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或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的处罚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20	发卡企业对记名卡设有有效期或对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处罚。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 职权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及标准	部门 清理 意见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行政 处罚	171021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将资金退至原卡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2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 处罚	171023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者没有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处罚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71024	发卡企业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之外的处罚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71025	发卡企业预售资金超过规定额度的处罚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9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其他类	179001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监管	商务局	商贸服务股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3号发布）时间：2006年12月4日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				加强	
其他类	179002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监管	商务局	商贸服务股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2001年第307号）、《汽车贸易政策》（商务部2005年16号）发布时间：2005年8月10日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加强	
其他类	179003	洗染业企业备案	商务局	市场体系建设股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五条（商务部2007年第5号）2007年5月11日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洗染业服务经营者				加强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其他类	17900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商务局	市场体系运行建设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				加强	
其他类-备案	1790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商务局	对外贸易进出口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25日公布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第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登记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网络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登记网络”)的相关设备等条件。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登记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登记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登记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登记印章，通过商务部备案登记网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企业	30	3	不收费	加强	

行政 职权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 象	办理时限		收费 依据及标准	部门 清理 意见	备注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其他类- 备案	179006	再生资源回收 经营企业备案	商务局	商贸服 务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商务部2007年第8号2007年3月27日实施	再生资 源回 收企 业		2	不收费	加强	
其他类- 备案	179007	直销行业服务 网点设立初审 及备案	商务局	商贸服 务股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商务部2006年第20号）发布时间：2006年9月20日	直销行 业服 务经 营者		2	不收费	加强	